

男子欠700余万 申请“个人破产”

睢宁法院全省率先开展“个人及非法人组织‘执行不能’案件退出”试点

10月31日下午,睢宁法院召开关于刘某“个人及非法人组织‘执行不能’案件退出听证会”。刘某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共26件,总欠款为717万余元,执行到位金额228万余元。法院经调查,今年65岁的刘某别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且已丧失劳动能力,该案件具备退出条件。睢宁法院依法召开听证会,合议庭评议后将启动公告程序,刘某涉及的20多件案件将退出执行程序。

1717万余元债务只偿还228万余元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我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共26件……在进入个人及非法人组织案件退出程序后,我将完全按照法院的要求完成相关义务……”10月31日下午,睢宁法院第二法庭,刘某当庭宣读了承诺书。刘某表示,如有剩余收入,将主动履行义务。对于申请人刘某的承诺,被申请人表示,刘某确实无力清偿全部欠款,他们对此没有异议。

对于债权人的理解,刘某也当庭表达了对债主的歉意,以及对睢宁法院的感谢。主审法官表示,合议庭评议之后,将对对外发出公告。

听证会后,刘某讲述了自己无力偿还欠款的原因。刘某说,多年前,他承包了一家工厂的厂房建设。由于厂方不及时支付工程款,他只能到处借贷垫资。“工厂老板是担保人,但后来他卷款跑了,我只能自己填窟窿。”刘某说,他欠下717万余元后妻子想不开,一年后就去世了。而他的子女,也因此事与他不再来往。由于年龄渐长,他也失去了劳动能力,靠

社会救助生活。

睢宁法院执行局局长冯雷介绍,刘某申请执行睢宁县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到位执行款228万余元,现存睢宁法院执行款账户。刘某妻子几年前去世,子女在外地,法院已经穷尽所有执行措施均未全部执行到位,申请执行人也提供不出其财产线索。“考虑到刘某现有实际情况及困难,在对现有执行款进行分配后,21名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刘某启动个人案件退出程序,也就是俗称的‘个人破产’。”冯雷表示,早在今年9月,睢宁法院就有两件案件完成退出,其中一件为杨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该案被执行人杨某驾驶无号牌四轮低速电动车与申请执行人发生碰撞,负事故主要责任,法院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在执行中查明:杨某年龄较大,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收入来源,患有心脏病,需要长期服药,确无履行能力。该案经听证后依法退出执行程序。



我国尚未出台个人破产法

冯雷介绍,我国《企业破产法》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法人破产机制,但关于个人及非法人组织破产机制,立法至今基本空白。虽然我国未出台《个人破产法》,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案件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该条规定为睢宁法院探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机制提供法律依据。

冯雷认为,个人及非法人组织破产机制的本质是宽容失败,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个人及非法人组织,通过相关程序,使其获得“新生”。

10月31日下午,睢宁法院还举行了王某“个人及非法人组织‘执

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听证会。王某因交通肇事逃逸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被判决赔偿受害人35万余元。王某被刑满释放后,受害人儿子沈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出狱后的王某无固定工作,家中仅三间瓦屋,尚有12岁女儿需抚养,仅靠打零工勉强维持生计,是低保户,确实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沈先生也多次到王某家查看情况。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王某赔偿沈先生8万元,沈先生同意王某申请“个人破产”。“这样我就能安心打工还钱了。”王某说,此前他没法打工,也还不起债务,干脆就躲在外地不回家、也不还债。而今,申请“个人破产”后,他就不用担心法院执行局的人来“抓”他了。而沈先生说,

他知道对于此意外,王某也不是故意的,和王某和解后,他也放下了一件“心事”,不用总想着去王某家“盯梢”。

冯雷说,为确保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机制畅通无阻、循序渐进,睢宁法院经调研后制定《关于个人及非法人组织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限定执行不能退出案件为本院受理的被执行人为个人及非法人组织,并确定具体的案件类型为:(一)金融机构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借款合同类案件;(二)个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侵权类案件;(三)被执行人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案件;(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其他类型案件。

严格执行退出程序防止债务人“钻空子”

针对执行不能案件的具体情况,冯雷说,睢宁法院设计并实行严密、完整的退出程序,包括退出程序的启动、调查、听证、公告。一是启动和调查。只有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才能启动退出程序,程序启动需要申请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并经法院穷尽全部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需要进行诚信保证和承诺。二是听证和公告。法院经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召开听证会,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就案件退出听取意见、展开调查,同时邀请公证处、信用办、村居委会等参与见证,听证结束后,由合议庭就案件是否退出进行商讨,经合议庭认为不符合退出条件的中止案件退出程序,经合议庭认为符合退出条件的案件进入公告程序。最终以裁定的方式,使“执

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

“刘某、王某等人的申请经听证后,合议庭将进行合议。”冯雷说,最后案件将经公告后退出。

截至目前,睢宁法院已有2件案件完成全部程序,实现了案件实体退出,另有28件案件在公告期内,期满后完成退出。上述实践为“个人破产”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摸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个人及非法人组织‘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机制”的“睢宁路径”,为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贡献了睢宁智慧。记者 李梦琪



350亩猕猴桃熟了 果农一筹莫展

徐州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商户及专家来到睢宁姚集,为果农销售助力

晨报讯(记者 龚尹巍 通讯员 赵莉 摄影报道)猕猴桃收获期即将结束,可是在睢宁县姚集镇350亩扶贫产业猕猴桃种植基地里,一米多高的藤架错落有致地遍布田间,成熟的猕猴桃挂满枝头,而10多户果农却愁眉不展。因为今年猕猴桃丰收,“果贱伤农”的情况发生了。为帮助果农们把果子卖出去,11月3日一早,徐州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组织商户,来此进行产销对接、现场采购活动。

近年来,姚集镇持续打造万亩果园项目,这里种植的金果猕猴桃今年进入了集中挂果期。在果农贾飞的种植园内,近百亩猕猴桃果实累累,掰开来里面鲜黄,吃起来口感清甜。“这是种植猕猴桃以来的第6个年头,今年大丰收。”看着满园的猕猴桃,贾飞却犯了愁,“由于今年全国各猕猴桃主产区均喜获丰收,由于信息不畅,导致猕

猴桃滞销,只能先这么挂着,暂时无法采收。可这样也不是办法,如果再无人问津,等到过一阵气温下降,霜冻开始后,这些挂在树上的猕猴桃就会很快烂掉,到时候我们就真没办法了。”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徐州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的几家猕猴桃批发大户以及市场专家来到姚集,为果农销售助力。在现场,商户们品尝后给出较高评价,表示这种猕猴桃符合精品水果条件。商户不仅帮助果农介绍销售渠道,还给果农提出管理上的建议。

徐州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党委副书记魏礼宝表示,到基地产销对接,一方面减少了流通环节,让优质农产品从“果园子”直接到“果盘子”,让市民有优惠、市场增人气;另一方面,也帮助果农销售农产品,助力产业扶贫,帮助果农增收致富,让果农得实惠。

自去年以来,徐州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开展五大平台建设,其中一个就是针对滞销农副产品,打造对口扶贫帮扶销售平台。此次,为了帮助滞销果农找销路,市场把经营商户带到基地进行业务洽谈和对接;也鼓励果农直接到批发市场进行销售,市场将提供摊位,减免费用;同时也能够让市民以实惠的价格品尝到秋季鲜果。

作为大型区域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多年来,徐州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立足于为“三农”服务,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同时,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自今年起,实施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包括加大帮扶力度,促进精准扶贫;加大对接力度,促进乡村振兴;加大业态升级,促进消费提升等内容,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